

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广州市橙天嘉禾精都影城有限公司深圳第三分公司：

本委受理林多诉你与广东大地影院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市橙天嘉禾精都影城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件（深福劳人仲案【2025】3741号）已办结。现因你方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裁决结果如下：

一、第一被申请人广州市橙天嘉禾精都影城有限公司深圳第三分公司支付申请人林多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125865.90元；

二、第一被申请人广州市橙天嘉禾精都影城有限公司深圳第三分公司支付申请人林多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0月25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共计18126.45元；

三、第二被申请人广州市橙天嘉禾精都影城有限公司对第一被申请人广州市橙天嘉禾精都影城有限公司深圳第三分公司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四、驳回申请人林多其他仲裁请求。

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如你不服本裁决，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注：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http://www.szft.gov.cn/bmxx/qr1zyj/zcgg/>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